

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第 4(5)條)

議決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(第 2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致命意外條例》

1. 修訂第 4 條(親屬喪亡之痛)
第 4(3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31,000”
代以
“\$242,500”。